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②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9月9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2021年9月9日）9:15-11:30，13:00-15:00；

③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④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3日（T+2日）公告的《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⑥）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9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编码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90倍（截至2021年9月6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7.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75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9月6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1,618.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4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55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575.9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约6,040.6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8,535.22万元。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31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0号文予以注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开勒股份”，网上申购代码为“301070”。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618.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6%，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455.52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6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5.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21.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33.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28.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5.90倍（截至2021年9月6日）。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4,575.9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040.6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535.2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9月7日（T-2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②2021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9月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9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9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9月1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6,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⑥）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⑥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9月7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开勒股份	指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6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9月9日
《发行公告》	指《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7.5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5.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21.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33.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28.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9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90倍。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9月6日）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002598.SZ	山东章鼓	12.44	0.2614	0.2907	47.59	42.79
002686.SZ	亿利达	6.06	0.0443	0.0191	136.79	317.28
300004.SZ	南风股份	6.42	0.3096	0.0421	20.74	152.49
300091.SZ	金通灵	5.46	0.0394	0.0086	138.58	634.88
300411.SZ	金盾股份	8.68	0.0735	-0.1804	118.10	-8.03
601369.SH	陕鼓动力	11.71	0.4084	0.3113	28.67	37.62
603726.SH	朗迪集团	14.73	0.6005	0.5701	24.53	25.84
002613.SZ	北玻股份	3.77	0.0145	-0.0160	260.00	-235.63
301043.SZ	绿岛风	37.18	1.0365	0.9224	35.87	40.31
算术平均					90.10	111.95
算数平均（剔除亿利达、南风股份、金通灵、金盾股份、北玻股份）					34.17	36.6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1年9月6日总股本；

3、绿岛风2021年8月11日上市，交易日期不足20个交易日，计算前20个交易日均价按实际交易日计算；

4、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剔除极值，包括经营异常、市盈率超过100倍以上和为负的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27.55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75倍，不超过2021年9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发行人市场地位以及行业竞争情况

①公司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HVLS风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HVLS风扇。根据赛迪顾问相关数据，2019年HVLS风扇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13.33亿元。2019年度公司HVLS风扇产品境内销售收入为22,966.68万元，市场份额达17.23%，公司HVLS风扇产品产销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HVLS风扇作为较为新兴的产品，起步于美欧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市场，市场发展较为成熟，但在发展中国家市场普及率非常低。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全球社会对节能环保的重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热带、亚热带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市场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目前，在积极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已在印度、墨西哥设立子公司，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

②行业竞争情况

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全球HVLS风扇较早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市场，也是目前全球主要的市场所在，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并培育出了诸如Big Ass、Macro Air等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集中程度较高。在所覆盖市场中，美欧国际厂商在技术工艺、生产能力、产品种类、品牌影响和市场份额等方面也具有突出的优势。在跟随其客户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投资建设步伐的过程中，美欧HVLS风扇厂商也将产品配套至当地市场，并开始在当地市场进行市场培育和推广，但由于其产品生产成本较高、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滞后等自身因素以及国内厂商的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国际厂商在中国市场的发展并不理想。在产品结构和应用方面，美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中产品种类丰富，使用领域广泛而多样，特别是将通过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的体积小型化使得在生活消费等公共场所的应用较为领先，一定程度上引导了全球市场的研发生产和市场需求发展。

我国HVLS风扇行业起步较晚，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但发展较快，属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国内市场进入者较多，提高了市场化程度，国内厂商充分竞争，不但打破了国外厂商在国内市场推广的不温不火状态，使得国内市场对HVLS风扇的熟悉度、认可度有较大提升，同时还积极开拓出口市场，并特别是在印度、南美以及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市场有了一定的积累。但总体而言，我国进入行业的企业参差不齐且以小微型企业为主，导致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市场的发展，部分国内企业逐步注重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积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不断加强品牌的拓展力度，逐步从简单的生产加工企业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供应商，并在国内外市场中确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HVLS风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相关技术服务，主导产品为HVLS风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风机、风扇制造（C34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对上市公司进行梳理，CSRC通用设备制造业近170家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涉及“风机、风扇制造（C3462）”业务的公司主要包括盈峰环境、山东章鼓、亿利达、南风股份、金通灵、金盾股份、陕鼓动力、朗迪集团、北玻股份及绿岛风等10家上市公司。前述主营业务涉及“风机、风扇制造（C3462）”业务的10家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风机类产品业务，除上市公司北玻股份外，其他9家公司均不涉及HVLS风扇业务。由于风机设备与HVLS风扇在产品定义、工作原理、产品功能、作用对象、产品性能、应用领域以及建筑通风标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不具有替代性。因此，发行人未将风机行业上市公司列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和可比公司。

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国外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企业简介
1	Big Ass	美国	Big Ass于1999年成立于美国Lexington，是最早生产和销售大型节能风扇的企业之一。作为全球大型节能风扇领域内的领军企业之一，Big Ass业务涉及大型节能风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在高端市场应用领域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尤其在商用、家用等领域。
2	Macro Air	美国	Macro Air总部设在美国圣贝纳迪诺，是全球大型节能风扇行业内的领军企业之一。1998年，Macro Air制造出全球的第一台应用于牧场通风降温的大型节能风扇产品。Macro Air产品在美国、加拿大的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应用广泛，同时还不极向英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不断拓展市场。
3	Hunter Ceiling Fan	美国	Hunter Ceiling Fan于1886年由Hunter父子在美国纽约州北部成立，至今有130多年的历史，总部设在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Hunter主要是通风环境设备制造商和生产工厂，集研发、销售为一体，主要业务涉及风扇、空气净化系统、加湿器、除湿器、灯具等，其中吊扇、空气净化系统一直享誉世界，也是世界现代吊扇与通风设备行业当之无愧的“先行者”。
4	Envira-North	加拿大	Envira-North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于2003年，专注于建筑物通风系统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购物中心、体育场馆、制造业车间、仓库、畜牧养殖业等领域。

注：相关信息来自企业网站

B、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简介
1	深圳市恒正通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	2,000万元	深圳市恒正通机械有限公司专注于高风量低转速《HVLS》超大吊扇设计、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的企业，具有独立自主设计、制造、安装能力，产品以独特的叶片叶形设计、安全的叶片与轮毂连接方案著称，产品系列包括“恒通”、“恒行”等。
2	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北玻台信风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21日	2,000万元	北玻股份旗下全资子公司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各类通风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依托北玻股份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成熟的生产管理模式，以及通风设备行业十余年的专业经验积累，研发生产出新一代通风降温设备——“北玻之风”、“北玻之韵”系列工业节能大风扇。
3	瑞泰物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006年2月9日	105万美元	瑞泰总部设在美国，最初是一家装卸月台设备的制造商，目前发展为北美乃至全球市场装卸平台设备、工业门、安全护栏、高风量低转速超大节能风扇和工业新型幕墙等产品的引导者，其“风行”、“风尚”等系列HVLS风扇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库、体育场馆等领域。
4	江苏大王通风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1,000万元	江苏大王通风机械有限公司始终专注于通风降温、空气流动设备国内型风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终身维保服务。大王通风借鉴美国领先的HVLS《High Volume - Low Speed》技术，自主研发生产多项专利技术的大风量低转速风扇，为各种场景的空气流动难题提供了直接有效的解决方案，产品系列包括“D.Fans”、“W.Fans”等系列。
5	广州奇翔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	1,000万元	广州奇翔实业有限公司始创于2006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各种工业用门、物流装卸设备、通风降温设备工业大风扇等节能设备的一体化生产厂商。公司注册了“奇翔”品牌商标，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CE、ROHS等认证，并拥有多项国家实用性专利，同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注：相关信息来自企业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上述同行业主要从事HVLS风扇业务的公司均未在境内或境外市场上市。其中，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通风设备业务，其主要产品中包含HVLS风扇，与发行人产品完全相同。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北玻股份，北玻股份主要从事高端节能玻璃深加工设备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覆盖较多业务板块及各类产品，其中通风设备业务收入在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低，2018年-2020年期间分别为9.08%、8.96%和6.78%，但上市公司各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未披露HVLS风扇产品的具体财务信息。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情况

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对上市公司进行梳理，CSRC通用设备制造业近170家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涉及“风机、风扇制造（C3462）”业务的公司主要包括盈峰环境、山东章鼓、亿利达、南风股份、金通灵、金盾股份、陕鼓动力、朗迪集团、北玻股份及绿岛风等10家上市公司，但盈峰环境主营业务收入逐步以智慧环卫、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等为主，风机及配件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中2017-2018年分别为8.56%、3.85%，2019-2020年未单独列示。

故发行人将山东章鼓、亿利达、南风股份、金通灵、金盾股份、陕鼓动力、朗迪集团、北玻股份及绿岛风等9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Ⅱ、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①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002598.SZ	山东章鼓	30.95%	29.73%	32.94%
002686.SZ	亿利达	23.51%	25.43%	27.37%
300004.SZ	南风股份	23.11%	27.22%	29.28%
300091.SZ	金通灵	23.55%	25.11%	21.98%
300411.SZ	金盾股份	34.30%	31.76%	42.96%
601369.SH	陕鼓动力	21.90%	21.64%	22.04%
603726.SH	朗迪集团	23.78%	24.61%	23.84%
002613.SZ	北玻股份	19.49%	26.32%	20.54%
301043.SZ	绿岛风	37.03%	37.50%	35.44%
行业平均		26.31%	27.70%	28.49%
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7.89%	49.51%	51.94%

注：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数据来源于wind，计算方式为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94%、49.51%和47.89%，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主要原因是：一是HVLS风扇行业进入门槛较高，主要包括技术工艺壁垒、产品创新设计壁垒、渠道及客户资源壁垒、安装服务壁垒、品牌及口碑壁垒、人才壁垒等；二是我国HVLS风扇行业起步较晚，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发行人作为竞争中成长起来的行业龙头之一，相对于区域性小微企业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三是公司是国内HVLS风扇行业中产销规模最大的厂商之一，相对于众多区域性小微企业，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有利于实现较高的毛利率。

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	2019年报	2018年
002598.SZ	山东章鼓	9.45%	8.87%	10.53%
002686.SZ	亿利达	2.54%	-34.81%	1.71%
300004.SZ	南风股份	7.17%	0.84%	-39.79%
300091.SZ	金通灵	2.39%	4.38%	5.28%
300411.SZ	金盾股份	1.94%	3.27%	-69.85%
601369.SH	陕鼓动力	10.18%	9.22%	5.71%
603726.SH	朗迪集团	11.73%	11.91%	13.25%
002613.SZ	北玻股份	0.90%	1.78%	2.55%
301043.SZ	绿岛风	28.65%	33.87%	36.70%
行业平均		8.33%	9.26%	10.77%
发行人		20.09%	25.44%	34.01%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来源于wind

2、计算行业平均时，剔除负值

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资产利用效率相对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相较于风机类产品上市公司，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行业竞争状况密切相关。风机行业历史较为悠久，我国的风机制造行业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经过70多年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发以来，我国风机设计制造技术大幅提高；风机行业总体处于市场成熟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7年的分析，特别是一般功能性风机市场已经处于成熟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重大技术装备类风机市场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HVLS风扇起源于1998年美国MacroAir公司对HVLS风扇的成功研发，有近20多年的历史，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HVLS风扇2008年左右才进入迅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行业厂商在50家左右，国内行业呈现以区域性小微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有利于行业龙头厂商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

Ⅲ、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A、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松江区专利工作示范企业，并建设有松江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节能产品（2015-2018）、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设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

目前，公司拥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成员涉足电力电子学、自动化、传动力学、空气动力学、材料学和机械力学等领域，不仅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背景，同时具备跨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掌握了HVLS风扇生产制造所涉前述相关领域的相关学科技术，能够在选用合适材料的基础上，结合空气动力学技术的研究与测试并借助模拟仿真技术积累形成新型扇叶技术，运用适当的机械加工技术实现扇叶及金属结构件等零部件符合预期的工作性能和可靠性，并基于自主开发永磁同步电机技术在HVLS风扇上的应用，有效改进了产品的效率与能耗，同时公司在HVLS风扇的设计时，通过运用安全设计技术以保证HVLS风扇的安全运行。在生产工艺方面，由于产品生产涉及驱动系统、扇叶组件以及控制系统等，生产工序多、精度要求高，公司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持续调整、优化以及工艺操作流程的规范建立了良好的工艺规范控制体系，将设备与工艺紧密结合，有效的减少机器故障和人为失误造成的产品不良率，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以及生产成本的降低。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89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明专利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与核心技术直接相关的专利数量为20项。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厂商的专利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主要企业名称	专利数量（项）
1	深圳市恒正通机械有限公司	3
2	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北玻台信风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
3	瑞泰物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0
4	江苏大王通风机械有限公司	14
5	广州奇翔实业有限公司	12
发行人		93

注：1、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共拥有60项专利，其中与HVLS风扇相关的专利为11项；

2、广州奇翔实业有限公司共拥有20项专利，其中与HVLS风扇相关的专利为12项。

②）产品创新设计优势

在HVLS风扇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应用场景丰富的发展背景下，公司重视产品创新设计能力的建设与积累，在产品系统集成以及工业设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长期以来，公司根据产品规划需要通过组建包括销售人员、工程师以及研发人员等专业人才在内的创新设计团队，负责产品创新设计以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在产品系统集成方面，公司能够围绕特定功能和要求在功率、转速、扭矩、风量等核心参数上实现综合集成设计，并最终向客户提供最适合的产品或供客户在系列产品中做出恰当选择。

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积累和持续的新产品设计开发，公司形成了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需求的系列产品，产品结构丰富，包括不同扇叶直径类型、不同电机类型、不同安装类型等，其中电机类型包括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安装方式有吊挂式、立式、壁挂式以及可移动式等，很好的满足了客户多样性需求，是国内HVLS风扇行业产品种类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此外，针对新冠疫情发展背景下相关应用领域的消毒防疫需求，公司创造性的在HVLS风扇的基础上集成喷雾系统而设计开发了降温消杀风雾系统，实现在风扇气流的带动下将消毒剂扩散至高大空间各处，为高大空间实现通风降温和消毒防疫的双重要求提供了创新性的选择。

综上，相较于HVLS风扇行业其他厂商，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很好的满足了客户多样性需求，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设计优势，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效的产品基础。

③）产品品质优势

HVLS风扇系耐用品，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较高。基于技术工艺以及创新设计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电机特性、安全特性及性能特性等方面实现了较高的产品品质。其中，电机特性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的电机被检测评为一级能效，负载试验效率达84.47%，高于行业相关标准。安全特性方面，针对实际使用中的安全意外，公司选用高性能的材料，并且通过安全环、轴套结构、外夹式插件等近10种安全防护结构设计实现多重防护，并对其中多项技术申请了相关保护专利，保障HVLS风扇产品的安全性，消除客户安全顾虑。性能特性方面，公司通过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新型扇叶技术等技术，在风量、空间及噪音等方面实现了HVLS风扇品质的提升。

公司通过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新型扇叶技术、安全设计技术及新型矢量控制器技术提升了上述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公司产品	同行业情况或相关行业标准情况
转矩	公司通过成功研发应用于HVLS风扇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推出系列独特外转子大转矩电机，根据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WM20-0057），公司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经额定转矩试验下转矩为230 N·m	根据同行业部分公司官网，其同直径HVLS风扇的永磁同步电机最大转矩水平在160 N·m-170 N·m左右
能效	公司自主研发的永磁同步电机检测评为一级能效，根据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WM19-0153），公司永磁同步电机负载试验